



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DR）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BXM-2025ZB029

采 购 人：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长安国际 F 座 19 层 19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BXM-2025ZB029

项目名称：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7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综合医院 服务	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数字 X 射线 摄影系统 (DR)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7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每年一签，服务优良无问题续签下年服务合同，如因设备使用年限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医院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 F 座办公楼 19 楼 19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通江花园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12 层 12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通江花园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12 层 12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请在文件获取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内持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 F 座办公楼 19 楼 1903 室获取谈判文件；本项目同时允许线上获取谈判文件，请于获取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转账凭证（转账时务必备注项目编号）、单位介绍信（含联系方式）、经办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253205665@qq.com）获取谈判文件，未经过以上渠道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购买谈判文件交费信息：

户名：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743700000012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梨园路支行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

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3.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东段

联系方式：0914-23320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 F 座办公楼 19 楼 1903 室

联系方式：029-852573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悦

电话：029-85257375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谈判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谈判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1	采购人	名称：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东段
2. 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长安国际 F 座 19 层 1903 室
2. 2. 1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2. 5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否
2. 2. 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 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p>1、已经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联系部门：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4、联系电话：029-85257375 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 F 座办公楼 19 楼 1903 室</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4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12.1	报价要求	报价是采购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技术力量、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及国家相关规定，在不低于成本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自主报价。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书面声明。</p> <p>(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谈判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規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谈判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規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提供书面声明。</p> <p>(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p> <p>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p> <p>注:</p> <p>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
14.2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5.1	是否要求谈判保证金	不要求
15.2	关于谈判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
15.3	谈判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
16.1	谈判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算起）
17.1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p>有。 格式和载体要求：提供 1 份电子 U 盘，内容为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注：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U 盘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并单独密封。</p>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p>采购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采购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p>
18.1	谈判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p>1、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p>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谈判报价表》	不需要
19.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谈判地点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接收人：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p>
21.1	谈判小组人数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2. 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 2	谈判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谈判采用多次报价。</p> <p>谈判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谈判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3、 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保密提交报价； 4、 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p>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的，提交相同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最后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p>
24. 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由成交人支付给代理机构; 计取标准: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 规定标准下浮 2% 计取, 不足 3000 元的, 按 3000 元计取。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1	履约保证金: 无	
30.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 3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不组织答疑会。	
30. 4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30. 5	谈判开始后,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p>(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p> <p>(四)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p>	
30.6	<p>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采购产品或供应商属于《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供应商属于（财库〔2022〕19 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p> <p>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p> <p>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p> <p>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30.7	其他：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谈判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 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 2 本次谈判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 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2. 2 合格的供应商：

2. 2. 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2. 2 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2.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2.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2. 5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报价协议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谈判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获取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报价。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2.2.7 谈判报价费用自理。不论谈判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查询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谈判供给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供给服务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7.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谈判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谈判报价语言和谈判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谈判须知的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报价书，谈判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应包括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10.1.3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响应意愿，详细说明谈判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谈判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谈判报价表的内容标明谈判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谈判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的服务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谈判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 谈判保证金

15.1 如果谈判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谈判时向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交纳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谈判响应的一部分。

15.2 谈判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3 谈判后经审查，未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已交纳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谈判报价有效期

16.1 谈判报价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谈判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谈判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响应文件的封套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和副本及“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有要求，为方便谈判唱价，供应商应将《谈判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谈判一览表”字样。与谈判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截止时间之前随谈判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审时核验。

18.5 如果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谈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资料递交至谈判地点并签字确认。谈判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谈判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资料。

20. 谈判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谈判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谈判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小组和谈判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法进行谈判和评审工作。

21.2 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谈判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2.2 本次谈判的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6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谈判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向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采购人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 13.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1.1.2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谈判保证金。（不适用）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仹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 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 /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谈判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谈判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8	信誉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9	联合体谈判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备注：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谈判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1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报价内容无重大缺漏项。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符合谈判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3	服务期限	三年，每年一签，服务优良无问题续签下年服务合同，如因设备使用年限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4	响应有效期	90 天	
5	有效谈判报价	不高于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6	其他响应性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备注：以上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谈判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4、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响应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C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5、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和计算价格折扣之后的评审价（如果有）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BXM-2025ZB029）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项目名称及品牌型号

项目名称：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品牌：韩国 MIS；型号：MXHF-1800DR。

二、服务内容

DR 相关的所有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球管、平板、高压发生器、诊疗床、电动门、阅片工作站、稳压电源、UPS 及所有配件等）。

三、合同期限

约定三年，每年一签，服务优良无问题续签下年服务合同，如因设备使用年限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四、维保服务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每年的维护保养服务费总价款为人民币 XXXX 元（XXXX 元整）。

2. 甲方第一、二年度每年分两次向乙方支付维护保养服务费，每半年支付 50%，即每次支付 XXXXX 元（XXXX 元整），签订合同起 15 个工作日支付前半年维护保养服务费，6 个月后支付后半年维护保养服务费；第三年合同期满设施（设备）验收无问题后支付 100%维护保养服务费，即一次性支付 XXXXX 元（XXXXX 元整）。

五、服务要求

1. 维保公司未及时维修相关设备设施或维保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设备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维保公司承担。

2. 所有 DR 相关的设备设施所产生的维修、维护、配件及人工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成交价范围内，甲方

无需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提供定期上门维护维保、不限次的人工上门服务、不限数量的备件更换。

4. 服务期内，维保公司需向采购方提供 24 小时×365 天专线支持的报修电话，接到采购方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电话响应。若电话交流无法解决，则在接到保修电话后工程师 <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备件到达现场并维修完毕时间：国内配件到达场地时间并维修完毕 36 小时内；国外备件到达场地并维修完毕时间 5 天内。

5. 维保公司保证保修期内设备的开机率 ≥96%（按照全年 365 天计算），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维保服务合同期限自动顺延 6 天。

6. 每年度提供原厂标准的校准及保养服务不少于 4 次，并提供保养报告。维保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清洁、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等。负责机器调试到最佳状态，并保证全部测试指标达标。

7. 维保公司所提供的备件材料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须保证必须为原厂原装备件材料，并保障更换的备件达到设备的正常运行标准要求，在更换相关设备设施前应由院方检查确认质量符合要求后才可使用。每次完成维保工作后（包括检测、清洗、维护、更换、日常巡检及发现问题需描述清楚故障状态、原因分析、解决方法、处理结果等），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院方进行验收，否则视为无效工作。

8. 维保公司应根据需要对院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的技术培训及指导。

9. 因系统升级或配件更换等造成院方侵权等法律纠纷，成交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督促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对乙方的维保工作进行现场督促、检查、验收，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时发现问题并限时乙方予以解决。

2. 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导致甲方不能正常工作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全额向甲方赔付。

4. 乙方人员因未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或操作规范，造成的人身伤害或其他意外事故责任自负，甲方不承担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时完成合同规定条款，保质保量做好维护保养工作。若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条款或维保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造成的医疗质量安全事故、医院感染事件，乙方应全额赔付经济损失并及时整改，甲方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进行必要的经济处罚，拒付维保款、直至解除维保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 加强与甲方协调沟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工作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出具的书面记录，乙方工作人员应在核实后签字；并应经常征求甲方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3.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乙方须对在进行维保工作时的安全负全责。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验收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验收方法：由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确认供应商能够达到合同履约要求后，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个月向乙方支付维保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维保总价款的 20%，如达到最高限额，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须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维保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向甲方赔付合同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维保总价款的 20%，如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

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的争议和解除

1. 合同未尽事宜及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约定条款如需变动双方可协商确认，单方面无故改变合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赔偿另一方的经济损失，双方协商办理合同终止事宜，并应由责任方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其他

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东段 开户银行：建行商洛商州支行 账号：61001674100059666666 电话：09142312272 传真：09142312272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说明：

- 1、本章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2、若实质性内容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则供应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至“四、技术方案”，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一、设备信息

数字化 X 现摄影机 (DR); 品牌：韩国 MIS; 型号：MXHF-1800DR

二、维保期：约定三年，每年一签，服务优良无问题续签下年服务合同，如因设备使用年限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三、付款方式：第一、二年度每年分两次向乙方支付维护保养服务费，签订合同起 15 个工作日支付前半年维护保养服务费，6 个月后支付后半年维护保养服务费；第三年合同期满设施（设备）验收无问题后一次性支付 100%维护保养服务费。

四、项目预算：每年预算 17.2 万。

五、维保范围及服务要求：

1. 维保范围：

1. DR 相关的所有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球管、平板、高压发生器、诊疗床、电动门、阅片工作站、稳压电源、UPS 及所有配件等)。

2. 维保所使用材料费用的承担：

所有 DR 相关的设备设施所产生的维修、维护、配件及人工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成交价范围内。

3. 维保服务要求：

3.1 维保公司未及时维修相关设备设施或维保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设备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维保公司承担。

3.2 提供定期上门维护维保、不限次的人工上门服务、不限数量的备件更换。

3.3 服务期内，维保公司需向采购方提供 24 小时×365 天专线支持的报修电话，接到采购方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电话响应。若电话交流无法解决，则在接到保修电话后工程师<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备件到达现场并维修完毕时间：国内配件到达场地时间并维修完毕 36 小时内；国外备件到达场地并维修完毕时间 5 天内。

3.4 维保公司保证保修期内设备的开机率≥96%（按照全年 365 天计算），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维保服务合同期限自动顺延 5 天。

3.5 每年度提供原厂标准的校准及保养服务不少于 4 次，并提供保养报告。维保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清洁、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等。负责机器调试到最佳状态，并保证全部测试指标达标。

3.6 维保公司所提供的备件材料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须保证必须为原厂原装备件材料，并保障更换的备件达到设备的正常运行标准要求，在更换相关设备设施前应由院方检查确认质量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每次完成维保工作后（包括检测、清洗、维护、更换、日常巡检等），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院方进行验收，否则视为无效工作。

3.7 维保公司应根据需要对院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的技术培训及指导。

3.8 因系统升级或配件更换等造成院方侵权等法律纠纷，成交方承担全部责任。

3.9 供应商须具备维保服务经验、服务案例、维修工程师（提供证明材料）。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谈判响应函
- 三、谈判报价表
- 四、技术方案
- 五、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一）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谈判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九）关联关系说明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供应商控股谁：

（2）供应商被谁控股：

3、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供应商管理谁：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供应商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声明函中（）中的内容须供应商填写或选取后填写。
-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 3、非中小微企业，无须提供此声明函。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此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谈判响应函

致：西部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 U 盘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谈判总报价详见《谈判报价一览表》。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报价有效期内（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本谈判报价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谈判中，我方出现了“谈判须知”中第 15.5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谈判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采购代理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谈判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谈判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服务期限	
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技术方案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方案，内容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人员、实施方案、质量保证等。

附表一：项目组织机构

注：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请在本章予以提供。

附表一：项目组织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包 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五、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采购要求	谈判响应	偏离情况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要求，将全部偏离情况填写此表，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4. 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条款要求。
5. 此处虽未填写，但响应文件其它位置已明确响应的，以明确响应内容为准。